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5,412,487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表決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95,412,48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該通告。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7,862,203 股 (100%)	0 股 (0%)
2(a).	重選鄺豪鋨先生為執行董事	57,864,203 股 (100%)	0 股 (0%)
2(b).	重選薛秋實先生為執行董事	57,864,203 股 (100%)	0 股 (0%)
2(c).	重選葉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864,203 股 (100%)	0 股 (0%)
2(d).	重選徐燦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864,203 股 (100%)	0 股 (0%)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7,864,203 股 (100%)	0 股 (0%)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864,203 股 (100%)	0 股 (0%)
4.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7,862,203 股 (100%)	0 股 (0%)
5.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7,809,403 股 (99.91%)	52,800 股 (0.09%)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57,809,403 股 (99.91%)	52,800 股 (0.09%)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燦傑教授、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